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王婷玉
電話：(02)8995-6154
電子信箱：d710001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50504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(法規命令名稱)」條文勘誤表文字檔、雇主支持身心障礙員工就業試辦作業要點 (A17000000J_1153000575_doc1_Attach1.rtf、A17000000J_1153000575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雇主支持身心障礙員工就業試辦作業要點」勘誤表 1 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雇主支持身心障礙員工就業試辦作業要點」業經本部以115年3月5日勞動發特字第1140520278A號令發布，並以115年3月5日勞動發特字第1140520278B號函送貴機關在案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

